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6356號

原告 邱誠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振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蒙地卡羅石材有限公司間因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1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林玗倩